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801號

原　　告　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嘉葦

訴訟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興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㈠、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4、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

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萬5,150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如數補繳。

㈢、次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雖以「陳育婷」為被告和興大樓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惟未據提出「陳育婷」為合法代理之證明（如最近一次改選主任管理委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備查資料等），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是否具合法代理權併送達處所，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尚有未合，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述事項。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